

附件二

學校午餐費收支規定

- 一、為輔導各學校辦理學校午餐費收支管理，依據教育部「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二十條暨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七點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學校午餐，包括以自設廚房學校自辦(不含高中熱食部)、自設廚房委外辦理(不含高中熱食部)、受他校供應、自行辦理午餐等方式辦理學校午餐之學校。
- 三、學校午餐依餐次計費，以月為訂購單位，倘為簡化繳費作業，學期中各月份得合併收費，惟仍應保留月繳機制。

學校午餐收費應以書面敘明收費方式、收費期間、金額等預先通知學生家長，不訂餐者免繳。

學校出納於學校午餐費收款後應開立收款收據，並於規定期限存入公庫。

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學校午餐供應，比照學生用餐費用繳費。

- 四、學生繳交之午餐費、清寒學生午餐補助費、學校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貧困學生午餐經費等應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處理，專款專用。

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及群組學校得自餐費提列百分之一為午餐營養教育經費；百分之一為設備維護經費，應分別獨立記帳控管，專款專用，依規定核支。

午餐費於當年度如有結餘應留存專戶(帳)專款專用，除必要支付，或依規定須將補助款繳回外，其餘結餘款，均可轉入下年度繼續使用。

- 五、學校辦理午餐應填載午餐費編製供應概況表及收支結算表、收支明細，收支明細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

- 六、午餐相關採購應經午餐督導人員或營養師審核數量、種類、品質後，由總

務單位依規定辦理採購。

七、自辦午餐廚房自聘廚工，其廚工薪資、福利與工作規定、管理事項應以聘用契約明訂，其依法應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勞退基金等，規定由校方所負擔部分，得由餐費收入支應。

為維持午餐供應品質，自辦午餐之各類支出應予管控，其中食材支出百分比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餘為人事、雜支等，菜金與午餐教育費應妥為規劃運用，其餘項結餘款可轉入下年度午餐設備維護費。